#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2〕17号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强本科生引进培养,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坚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城市特色,通过实施"创梦东莞""莞能提升""莞训""才聚莞邑"计划,多措并举在人才见习、引进、培养、服务等全链条全过程同频发力,壮大我市本科生群体,推动全市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强化城市发展人才资源供给。

#### 第二章 "创梦东莞"计划

第三条 实施"创梦东莞"计划,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给 予综合补贴,促进本科、初级职称和技师人才来莞创新、创造、 创业、创梦。

第四条 申领综合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 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 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引进时间按以下方式界定:

- 1. 以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的条件类别申领综合补贴的人才,引进时间以其取得相应学历(或学位)后首次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为准;
- 2. 以其他条件类别申领综合补贴的人才,引进时间以其首次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为准。
- (二)申请综合补贴时已与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6个月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 (三)引进后在我市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 6 个月。

第五条 综合补贴标准如下:

分类	条件类别	最高 补贴额度	补贴标准	补贴方式	资金来源
即	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 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级/	1万元/人	具的补的和的补充的 有人贴补的有人贴补的有人贴补的有人贴补的有人贴补的有人贴的有人贴的。 60%补助。	一次性发放	市财政和(有道、园区)对担 (有道、园区)对担 (有道、园区)分担财政 (其中的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备注: 1.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仅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的职业资格。2.本办法所称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

http://zscx.osta.org.cn/查询到。3.综合补贴标准按申请人提出申请时的户籍信息确定。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综合补贴每人限申领一次。已申领《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规定的综合补贴的,不得再申领本办法规定的综合补贴。

第七条 已申领本办法规定的综合补贴的,不得再以同一分 类申领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 第三章 "莞能提升"计划

第八条 实施"莞能提升"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推动在莞人才学历素质和技术水平全面跃升。

第九条 申领能力提升培养资助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时已与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6个月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 (二)在我市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
- (三)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以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

分类	条件类别	资助标准	资助方式	资金来源			
学历、学位 类	本科学历 (或学士学位)			市财政和用人单位 所在镇(街道、园区)			
职称、专业 技术人员职 业资格类	初级职称 (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000 元/人	一次性发放	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 (其中市属非财政 全额供养事业单位			
技能人员职 业资格类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			人才资助资金均由 市财政承担)			

第十条 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标准如下:

备注: 1.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仅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的职业资格。2.本办法所称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http://zscx.osta.org.cn/查询到。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同一分类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每 人限申领一次。

第十二条 已申领《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规 定的综合补贴或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的,不得再以同一分类申领本 办法规定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 第四章 "莞训"计划

第十三条 实施"莞训"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见习补贴,鼓励人才来莞见习、实习或实训,扩大青年人才资源储备。

第十四条 申领见习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党 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见习、实习或实训。
- (二)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 2 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或在读境外的学士学

位,或取得境外的学士学位不超过2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见习补贴每人限申领一次,补贴标准为每月1000元,补贴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所在镇(街道、园区)财政按7:3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均由市财政承担)。

#### 第五章 "才聚莞邑"计划

第十六条 打造招才引智品牌。发挥东莞"名企名校行"活动品牌效应,紧密对接我市产业发展需求,每年组织企事业单位到高校延揽人才,着力提高引才靶向性和匹配度。突出"创新人才地图"作用,摸清人才区域分布和学科专业分布等,绘制产业人才社会地图和高校人才地图,构建产业人才池,有效定位人才获取方向和获取途径,实现"产业链对接专业群、产业链对接人才链"。聚焦"政·校·企"三方对接,通过东莞城市行、产业行、企业行等方式,拓展加深高校师生对我市的了解,组织开展校企洽谈会和各类见习、实习、实训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来莞留莞。用好东莞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支柱产业等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实际,建立常态化岗位收集发布机制,通过多样化招聘活动助力企事业单位招纳人才。

第十七条 优化人才配套服务。改进服务方式,依托"莞就

业"微信小程序等"数智化"平台实现政策查询、人才测评、职业规划、就业辅导等多元功能。组建专业队伍,为人才提供毕业报到、档案接收、人事代理、就业推介、创业培训等全流程服务。优化生活环境,鼓励各镇(街道、园区)加强人才保障住房建设,完善餐饮、娱乐等配套,打造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生活圈,满足人才高品质生活需求。

第十八条 加强港澳青年人才服务工作。依托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青年人才驿站等,为港澳青年人才提供政策宣传与咨询、创业孵化、培训交流、文化融入、免费住宿等人才服务;定期举办青年职业规划指导沙龙、小型招聘会、创业培训讲座等活动,激发港澳青年人才就业创业热情,促进其在莞成长成才。

#### 第六章 组织保障

- 第十九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本科、初级职称和技师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二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实施"创梦东莞""莞能提升""莞训""才聚莞邑"计划。
-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有关市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二十二条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核实有关政策待遇申请人

的户籍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协助实施"创梦东莞""莞能提升""莞训""才聚莞邑"计划,落实有关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仅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的职业资格。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 http://zscx.osta.org.cn/查询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具有或取得相关学历(或学位)的时间,以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

本办法所称的具备或取得相关职称的时间,以相应职称证书上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日期或考核认定通过日期为准。

本办法所称的具备或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时间,以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

本办法所称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的时间,以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为准。

- 第二十六条 对本办法有关政策待遇申请人的用人单位进行认定时,用人单位与其设立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以及同一用人单位设立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不同分支机构,均认定为不同的用人单位。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的有关政策待遇申请人属于被派遣劳动者的,除须符合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的相应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申领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综合补贴的:
- 1. 申请综合补贴时已与我市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签订 2 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 1 年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 2. 引进后在我市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1年。
- 3. 近 1 年以来,以劳务派遣形式在我市用工单位累计工作满 6 个月,且申请综合补贴时仍在我市用工单位工作(佐证依据以申报公告为准)。
  - (二)申领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的:
- 1. 申请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时已与我市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签订2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1年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

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 2. 在我市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1年。
- 3. 近 1 年以来,以劳务派遣形式在我市用工单位累计工作满 6 个月,且申请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时仍在我市用工单位工作(佐证依据以申报公告为准)。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政策待遇的申请时间、申请程序、申请资料等要求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申报公告为准。
-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以虚假信息或资料申领本办法有关政策待遇的,由受理审核部门驳回其申请或撤销其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资格,由待遇发放部门追回其已享受的政策待遇,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政策待遇的申请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含当日)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RLZYHSHBZJ-2022-034)